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TSAR & TSAI LAW FIRM

Ref. No. 03804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
黃漢州董事長

Re: 委任合約書

黃董事長 鈞鑑：

承　貴公司就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法律事項業委任本所提供法律服務(「委任合約」)，深感榮幸。以下為本所委任合約條款，請惠予同意：

1. 法律服務公費

本所提供之服務以每位律師每小時新台幣一〇，〇〇〇元之單一費率收費並以「六分鐘」為單位計收。本所保留變更費率／收費標準之權利；於費率／收費標準變更時，將另為通知。

2. 費用及成本

貴公司應於本所請求時支付本所代　貴公司墊付之費用及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郵資、傳真、快遞、送件及交通支出；影印、印刷、裝訂費用；加班及週末祕書加班費；停車及差旅費；以及其他與本所服務相關為　貴公司利益所發生的所有墊款)。

3. 出帳程序

帳單將於每月寄予　貴公司，　貴公司應於收到後十四天內支付。對於未在收到帳單後三十天內支付者，本所將按月收取相當於帳單金額百分之一・五（1.5%）的手續費，並溯自收到帳單後第十四日起算。

4. 保密義務

就本所於提供法律服務過程中，為了提供法律服務之目的取得有關　貴公司之所有資訊，本所將遵守保密義務。若無　貴公司之事前同意，本所不得將上開資訊之任何部分傳遞、揭露予第三人；但傳遞、揭露予本所法律顧問或依法令有權利或義務取得或知悉上開資訊之其他第三人者，不在此限。此保密義務不適用於下述資訊：

(a) 本所於接受揭露人所提供之資訊以前即已合法擁有且具有完整揭露權限者；或

(b) 非因違反本條款而為公眾所周知者。

5. 台北市以外之交通費用政策

本所律師如因提供服務有需要出差至台北市以外地區時，　貴公司應支付交通費用、飲食費用、住宿費用及所有其他成本。如需乘坐飛機，機位以商務艙為標準。

6. 終止委任合約

貴公司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所終止委任合約。

如　貴公司未依委任合約支付帳單金額，就委辦事項相關重大事實對本所作虛偽陳述或隱瞞、或因任何情況，依本所判斷有損害本所與當事人信賴關係或有利害衝突時，本所得以不少於七日之事前通知，終止委任合約。

貴公司對於本委任合約終止前已發生的法律服務費用及其他費用之責任不因本合約終止而受影響；對於本所為順利移交檔案及處理終止本委任合約而進行相關事宜所發生之費用，　貴公司仍應負責。

7. 準據法 / 管轄

本委任合約以台灣法律為準據法，委任合約之詮釋、解釋、執行應依照台灣法律之規定。若　貴公司與本所間因本委任合約或與本委任合約相關事項發生爭議，以台北地方法院為專屬管轄法院。

8. 生效日

本委任合約自　貴公司簽署本委任合約書之日起生效。

倘　貴公司同意上述條款，請　貴公司具充分授權之代表於下方指定簽章處，簽署本委任合約書複本後擲回本所。　貴公司縱未簽署並擲回本委任合約書複本，倘授權或請求本所提供服務、或接受本所服務亦構成　貴公司同意並接受上述條款。

本所期待與　貴公司合作。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麗琦　合夥律師

茲同意並接受上述條款。

姓名：_____（簽章）

職稱：_____

日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